

# 銀行體系的穩定

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金管局加強了監管工作。為使銀行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準則及方法更趨完善，金管局實行了新的審慎監管措施，又優化監管要求以保障投資者。監察結果顯示，香港銀行對歐洲主權債務的風險承擔並未對他們的穩健情況構成重大風險。

## 2010年回顧

### 風險為本監管

經歷全球金融危機，又鑑於認可機構不但貸款組合顯著增長，內地業務亦迅速擴張，金管局遂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財資業務，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範疇。金管局在2010年共進行了216次現場審查，較2009年的142次為多，主要是因為被調派處理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的監理人員，大部分都已返回原有崗位。

年內金管局進行了49次風險為本審查及20次境外審查，其中14次與認可機構的內地業務有關。金管局又對重要監管環節進行了74次重點專題審查，包括查核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住宅按揭貸款業務、貿易融資業務、在政府信貸保證計劃下向中小企貸款的情況、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及有關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申述指引的情況，以及遵守個人及企業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監管規定的情況。

金管局的專家小組進行了59次風險管理措施審查，涵蓋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與證券的業務、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對客戶資料的保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以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金管局亦對部分採用《資本協定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審查，以確定這些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規定，並確保其資訊科技系統能有效支援IRB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共進行了190次非現場審查，又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了12次三方聯席會議。其他工作包括定期分析認可機構遞交的審慎監管申報表，以及處理違反守則或法定要求等違規個案。監理小組又與7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此外，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0年合共審理了5宗認可機構發牌個案。金管局的非現場審查工作亦包括在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前，審查部分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策略，並評估其流動資金應變安排的成效。審查內容涵蓋銀行的現金流分析及它們在壓力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評估。表1列載2010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 銀行體系的穩定

表 1 監管工作

	2010年	2009年
1 現場審查	216	142
定期審查	69	32
- 風險為本	49	29
- 境外	20	3
《資本協定二》—— IRB 計算法及 IMM 計算法審查	14	9
- IRB 計算法初始確認評估及跟進審查	10	6
- IRB 計算法的資訊科技環節	3	-
- IMM 計算法的內部模式確認評估及審查	1	3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49	26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15	6
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相關操守	11*	17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規則及有關百分比存款擔保的申述指引	19**	19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	14	18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19	12
人民幣業務	6	3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0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12	16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7	6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41	269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3	16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5	10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3

\* 除專家小組進行的11次審查外，4次定期審查亦涵蓋這個範疇。

\*\* 包括1間非計劃成員的現場審查，該機構只需遵守有關百分比存款擔保的申述指引。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3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其中1份報告涉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個人資料的處理程序及方法的檢討，1份涉及1間認可機構編製銀行業申報表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內部管控制度，最後1份則有關1間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

在2010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然而，有1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第102條有關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兩宗涉及違反第81條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1宗涉及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以及3宗涉及違反第85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 《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只對1間認可機構——Melli Bank Plc——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2010年維持有效。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以評估及決定192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sup>1</sup>。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年內並無機構提出此要求。

持牌銀行於2010年10月20日獲給予的CAMEL評級，已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作為監管評級，藉此釐定存款保障計劃成員在2011年應繳付的供款額。

<sup>1</sup>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 專項監管工作

###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2010年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全港共有63間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700萬個(2009年為620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573,000個(2009年為477,000個)。截至2010年底共有53間認可機構實施雙重認證措施，其中包括全部37間透過網上銀行提供高風險交易(例如將資金轉帳至沒有登記的第三方帳戶)的認可機構，而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360萬名。

金管局在2010年繼續與各有關方面合作，以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例如與香港警務處、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聯合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2010」。金管局又與銀行公會合作推出教育資料單張，提供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的保安提示。

金管局在6月22日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須具備能夠有效應付重大事故的管理能力與程序。該通告列出認可機構就該等事故作出公布時應遵循的原則。此外，鑑於客戶對網上銀行帳戶整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金管局在7月16日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向客戶推出有關服務時須具備的風險管理措施。

預防自動櫃員機騙案專責小組於2010年5月成立，以加強香港的自動櫃員機保安，成員包括銀行公會、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香港警務處及金管局的代表。經過詳細討論後，專責小組同意認可機構應採用晶片技術以提升自動櫃員機的保安。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擬定實行細節。

金管局定期就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並把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73間(2009年為70間)。金管局定期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會上的討論內容亦涵蓋上述項目。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在2010年，金管局進一步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及相關管理。參與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的認可機構數目增至76間(2009年為52間)，包括所有本地註冊持牌銀行及部分其他認可機構。自我評估的範圍亦有所擴大，收集了更多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料，以供金管局更有效地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作持續評估及監察。自我評估結果顯示，參與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普遍能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家小組對4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 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為了更集中監管操守事宜，以及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業務，金管局集中這方面的監管資源，並增加相關人手，在2010年4月成立專責部門，進行有關的監管活動。

年內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該等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與證監會聯合推出喬裝客戶檢查計劃，聘用服務供應商評估中介機構在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銀行業方面包括結構性存款）時有否遵守監管要求。

自2010年起，金管局要求所有零售銀行就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遞交季度銷售資料，藉此進一步加強非現場審查及風險為本監管。金管局亦繼續收集及分析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半年度申報表，從而了解有關業務的概況及行業趨勢。

金管局經過與銀行業詳細討論後，於5月20日發出通告，要求所有認可機構最遲於2011年1月1日實行「落單冷靜期」。這項措施適用於銀行向對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這項安排透過優化認可機構的程序，讓客戶有充足時間考慮投資建議，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此外，金管局在2010年發出多份通告，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產品」、「人民幣存款、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銷售」及「銷售累計期權」等，藉此提高及重申監管要求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並就應有標準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金管局又與證監會及銀行業合作，實施證監會為更有效保障投資者而推出的新監管措施。

由於傳統的人民幣債券產品結構簡單，投資者容易理解，因此金管局聯同銀行業推出試驗計劃，簡化相關的銷售程序。

鑑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特點及風險（包括有關投資計劃期限較長），金管局建議加強銷售該等產品的監管規定，並在2010年12月開始與銀行業商討。此外，金管局就監管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銷售合資格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以及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理處的建議，與政府及保險業監理處緊密合作。

年內金管局進行了11次有關證券、保險及投資產品的現場專題審查，範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累計期權的銷售、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業務，以及遵守優化銷售投資產品監管要求的情況。另外亦有4次定期現場審查涵蓋這個範疇。

金管局在2010年處理了5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26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297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年內金管局與政府及積金局合作，籌備推出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及優化強積金中介機構監管制度的建議。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0年除了進行財資活動審查，查核認可機構管理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所引起風險的管控制度外，亦針對新產品批核程序進行專題審查。年內合共進行了11次財資活動審查，主要評估認可機構有關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控力度、市場風險管控制度，以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控制度。另外亦進行了4次產品專題審查，主要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的新產品批核程序及管控制度。財資活動及產品專題審查結果顯示，部分認可機構需要加強其風險識別及管理程序。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由於利率處於極低水平，加上主要經濟體系推行量化寬鬆措施，流動資金過剩，推高包括香港在內的新興市場的資產價格，香港物業市場出現資產泡沫的風險因而增加。鑑於按揭貸款是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主要成分，金管局分別在8月13日及11月19日發出兩份通告，推出審慎監管措施以提升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標準，並強化有關業務的營運手法。這些措施包括：

- (1) 所有價值1,200萬元或以上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成數上限一律下調至五成；所有價值在800萬元或以上而又低於1,200萬元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成數上限一律下調至六成；所有非自住的住宅物業、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及所有工商物業，不論物業價值多少，按揭貸款成數上限一律下調至五成；以及

- (2) 按揭貸款申請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之前的50%至60%，劃一為50%。此外，銀行須為按揭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進行按揭利率上升最少200基點的壓力測試，並將在壓力測試下申請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限於60%。

### 信貸增長

在低息環境下，年內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29%，其中物業相關貸款、貿易融資及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增長顯著。此外，有內地背景的企業亦在香港借款，認可機構對中國內地的非銀行類客戶貸款遂錄得強勁增長。為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金管局與貸款增長顯著的認可機構的首席風險主任或有關業務主管舉行會議，以了解這些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金管局亦正研究對銀行業申報表作出必要修訂，以收集更詳盡的資料，從而進行審慎監管分析。

### 全球金融危機

市場對部分歐元區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感到憂慮，引致金融市場再次出現動盪，全球經濟前景的風險亦有所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對這些國家的風險承擔。所收集的資料顯示，本地銀行對這些國家的風險承擔佔其整體資產總額不足1%，同時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並未對香港銀行的安全及穩健情況構成重大風險。儘管如此，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歐美金融市場的動向，以評估本港銀行體系有否受到任何持續的潛在影響。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

### 人民幣銀行業務

金管局在2010年2月11日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澄清有關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其中有兩項指導原則：第一，人民幣資金進出內地的跨境流動須符合內地有關法規和要求，並由內地監管當局及內地相關銀行負責審核；第二，只要不涉及資金回流內地，認可機構可以參照香港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因素發展人民幣業務。在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擴大及人民幣清算協議修訂後，金管局於7月發出另一份通告，說明企業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範圍及相關監管措施。金管局亦在通告中提醒認可機構應進行充分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並須遵守簡化後的風險管理限額，把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的25%存放於清算行或以現金形式持有。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亦會評估從事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的人民幣資金結構，尤其是沒有零售存款基礎的認可機構會否過度倚賴單一的批發人民幣資金來源。

金管局在12月再發出通告，優化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劃。認可機構只應就其人民幣貿易持倉與清算行進行淨額平倉。人民幣貿易持倉指認可機構就不超過3個月到期結算的交易或於過去3個月內收到的人民幣貿易款項，向其企業客戶提供貿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持倉。金管局亦推出常設安排，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從金管局獲取人民幣資金進行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鑑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金管局亦要求所有認可機構的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其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10%。

年內金管局繼續對認可機構的人民幣銀行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同時，由於人民幣銀行業務長足發展，金管局在9月推出經修訂的審慎監管申報表，以掌握更多相關數據。

###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10年共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300間分行或支行。

於2010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貸款總額相當於14,106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0.1%，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貸款相當於4,284億港元。與2009年相比，這類客戶的貸款總額增長63.7%。鑑於內地市場對認可機構日益重要，金管局繼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對這些機構進行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年內金管局與中國銀監會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銀行業危機管理方面的合作。金管局亦對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於2010年10月29日刊憲，並預期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草案的目的是提升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制度，把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要求定為法例，又對違反法定規定的情況定下監管及刑事處分準則，並制定金錢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金管局在諮詢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於7月發出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以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8年《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以及更充分反映國際標準。為監察認可機構遵守上述指引及補充文件的情況，年內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3次二級審查及1次針對認可機構與境外金錢服務商的業務關係的專題審查。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年內金管局參與了由11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資本充足水平、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了小組的各項會議，以及為3個銀行集團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就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金融及銀行業危機預先作好準備。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日本、韓國、澳門、內地、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在香港及境外舉行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交換意見。

金管局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數據差距及系統性聯繫工作小組的成員，並擔任該小組其中一個工作分部的主席，負責在加強跨境數據共用安排下有關的法律及保密限制。若能有效加強數據共用、監管機構可更容易量度及掌握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愈趨一體化對國際系統帶來的風險，並及早採取措施減低出現連鎖影響的風險。預計工作小組將於2011年初向金融穩定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 迷你債券

根據16間迷你債券分銷銀行與監管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訂立的協議，銀行須聘請獨立機構評估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內部管控系統及投訴處理程序。有關評估已於年內完成。金管局一直監察銀行實施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作為其監管工作的一部分。此外，金管局亦正在跟進就迷你債券所委任的財產接管人在贖回相關抵押品方面的工作。

## 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外匯市場調查

金管局於4月連同52個其他國家及金融中心參與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央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仍然為第六大外匯中心，若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在內則為第七大。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資本協定二》

### 優化《資本協定二》的措施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資本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計算支持交易帳內遞增風險的資本的指引」及「優化《資本協定二》的措施」3份文件，提出優化措施的建議。有見及此，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合作，對《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便實施該等建議。

巴塞爾委員會在6月發布對「《資本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文件的若干修訂，並宣布經協調後實施有關修訂的日期重新定為不遲於2011年12月31日。金管局已通知業內公會，計劃將市場風險修訂納入《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新時間表，實施有關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本框架的所有優化措施。金管局亦藉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機會澄清規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處理自2007年推出規則以來，在實施方面留意到的問題。

作為其2009年7月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第二支柱補充指引，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所反映金融機構在管治及風險管理方法方面的重大缺失。指引提倡機構注重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整體性，並涵蓋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問題，包括資產負債表外及證券化的風險承擔、金融工具估值、壓力測試及薪酬制度。因應該指引，金管局更新並修訂其第二支柱監管框架及指引，經修訂的框架及指引已於2010年6月4日生效。

###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評估3間認可機構內部評級系統的可靠程度，以及該等機構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的情況後，批准該3間認可機構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在信用風險框架下的IRB計算法。

金管局進行了基準指標調查，對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計算風險特性相若或相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時所用的風險估計值進行比較。調查發現，除了少數例外個案，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風險估計值整體上是保守的。金管局已將調查結果知會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讓它們能夠適當地改進系統。

金管局對較早前獲批准就信用風險使用IRB計算法及市場風險使用IMM計算法的部分認可機構進行跟進評估，目的是確定這些認可機構繼續遵守使用這些計算法的要求。評估結果大致令人滿意。

###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利用監管審查程序，全面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各種非信用類別的風險，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年內金管局完成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包括審核機構建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評估結果經金管局內的監管審查程序核准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有關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監管事項。金管局已將結果知會認可機構。雖然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用以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水平是否與其業務風險狀況相稱及制定策略以維持充足資本水平。自實施《資本協定二》以來，部分認可機構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定期向金管局提交評估結果以便審查。部分餘下的認可機構亦取得顯著進展，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政策及步驟，只是仍有一些計算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有待落實。

## 《資本協定三》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6日發出《資本協定三》規則的文本，詳列有關銀行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水平的全球監管標準，目的是提升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並減低日後再發生銀行業危機的可能性及危機的嚴峻程度。在此之前，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12月發出兩份諮詢文件，即「提升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其後並就諮詢建議進行了全面的量化影響研究。《資本協定三》是二十國集團一年前在匹茲堡峰會上定下的銀行業改革方案的重要部分，並在11月的首爾峰會上獲得確認。

### 《資本協定三》的主要範疇

#### 加強全球資本框架

透過以下方法提高監管資本基礎的質素：

- 簡化監管資本類別，剔除三級資本類別，並設立單一的二級資本類別
- 對一級及二級資本引入更加嚴格的定義及資格準則，包括剔除贖回誘因，並加入以下規

定：在任何非普通股本資本工具的合約條款內，必須容許當一間銀行無法在私人市場為本身提供支持時，將該等資本工具撤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如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8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消滅虧損的最低要求」所載）

- 劃一監管調整，並規定在大部分情況下應從普通股本中作出扣減。

風險加權資產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會提高：

- 普通股本要求由2%（作出監管調整前）提高至4.5%（作出更嚴格的監管調整後）
- 一級資本要求由4%提高至6%
- 整體最低資本要求仍維持在8%的水平。

資本基礎的透明度亦會提高，須披露資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及它們與公布帳目的詳盡對帳表。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資本協定三》(續)

### 減輕經濟周期的影響

在金融及經濟體系受壓期間以外的「正常」時期，銀行應在最低監管資本要求之上持有緩衝資本。因此《資本協定三》設立「防護緩衝資本」，有關水平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並由普通股本組成(作出監管調整後)。若銀行的資本水平降至防護緩衝的範圍內，在分發收益方面便會受到限制。若有跡象顯示整體信貸增長過急，防護緩衝資本的範圍便會調整。這個額外的「反周期緩衝資本」範圍由正常時期的0%，至信貸供應過多時期的2.5%不等。

反周期緩衝資本旨在達致更宏觀的審慎監管目標，即在整體信貸增長過急而引致系統性風險增加的期間，加強銀行體系的防護。銀行的反周期緩衝資本及防護緩衝資本可以在受壓期間降低，讓銀行既可以承受虧損而又繼續提供貸款及正常運作。金管局正制定在香港實施有關框架的政策及程序。

鑑於會計準則擴大經濟周期的影響，巴塞爾委員會亦正透過提倡修改會計準則，以及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合作制定預期虧損撥備方法，推動更具前瞻性的撥備。

### 加入槓桿比率以強化風險為本資本要求

《資本協定三》規定加入簡單的槓桿比率，以防銀行體系在過度槓桿水平上經營。此槓桿比率會為風險為本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法涉及的模式風險及計量誤差提供額外保障。

### 加強風險涵蓋範圍

銀行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及證券融資活動涉及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會提高。新增有關最低資本要求會來自以下幾方面：對於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施加資本要求、在計算資本時使用受壓進項，以及在計算對受監管大型金融機構及不受監管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時使用倍增數以反映此等風險承擔之間的相關程度及該等機構的「關聯性」皆較高。巴塞爾委員會亦正提高有關模式確認、壓力測試、抵押品管理及保證金要求的風險管理標準。

就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巴塞爾委員會正落實新的框架，以應付系統性風險並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新框架包括提供誘因，以鼓勵銀行利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並在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交易所進行買賣。有關詳情已於2010年12月發布以進行諮詢。

### 應付系統性風險及關聯性問題

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應具備高於最低標準的消滅虧損能力，因此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正繼續專為這類銀行而制定整體的監管方案。這方案可能會多管齊下，包括資本或流動資金附加要求、或有資本或自救債券，優化處置不健全銀行的機制，以及更嚴格的監管。

## 《資本協定三》(續)

### 引入全球性流動資金標準

《資本協定三》就流動資金制定兩項最低標準，並為加強及促進全球採用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模式而引入一些監察指標。這些措施都有助更有效地實行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流動資金穩健原則」)。有關的兩項最低標準為：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目的，是確保銀行在監管機構所設定的個別銀行及市場整體受到衝擊的情況下，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應付或會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並足以支持銀行至少繼續經營30日，從而加強銀行的短期流動資金穩健情況。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為促進銀行運用更穩定及較長期的資金來源以支持其業務，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功能相輔相成。這項比率比較銀行在持續受壓的情況下對1年內的可靠資金來源的估計，以及對銀行同時期所需的穩定資金的估計。

### 金管局在《資本協定三》的制定過程的參與

金管局支持《資本協定三》加強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能力的目標。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亦參與其轄下的多個工作小組(例如流動資金工作小組及資本定義小組)，該等工作小組在制定《資本協定三》建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諮詢期內，金管局鼓勵業內公會協調業界的意見並向巴塞爾委員會作出回應。銀行公會認

同提升銀行體系抵禦金融及經濟衝擊的能力有其好處。然而，公會亦對改革建議提出了多項具體關注事項，包括該建議的各個組成部分可能會對香港銀行體系造成潛在的綜合影響。金管局與銀行業及其他各方討論該建議對香港以至東亞地區的整體影響後，在2010年4月向巴塞爾委員會提交文件，對建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部分地區(包括香港)在實施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時可能面對的一個問題，是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合資格優質流動資產供應有限，未能滿足銀行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該比率的要求，優質流動資產的主要來源是國家主權或中央銀行債券，但這些地區所發行的這類債券數量並不足夠。有見及此，金管局提供建議為這些地區制定其他方案，巴塞爾委員會正研究有關方案。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制定建議，以解決這個問題。

### 全面量化影響研究

適當地校準《資本協定三》改革方案內的監管要求，對於提高銀行業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促進經濟長期持續增長極為重要。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進行了全面的量化影響研究，以評估《資本協定三》標準對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除量化影響研究外，巴塞爾委員會亦進行了其他高層次評估，研究過渡至《資本協定三》的宏觀經濟成本，以及有關標準對整體經濟的長遠影響。金管局除了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全面量化影響研究，還進行了本地的量化影響研究。後者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從而更有效評估新標準對本地銀行體系的影響，以助制定在香港實施該等標準的策略。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資本協定三》(續)

### 《資本協定三》對認可機構的影響

鑑於香港銀行資本充裕，而且與其他地區的同類機構比較，向來比較倚重普通股本來達到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應有能力符合較高的資本要求。此外，根據香港的現行資本規則，《資本協定三》的大部分監管調整早已需要從一級資本中扣除。同樣，金管局並不預期香港銀行在遵守新的流動資金標準方面會出現很大問題，只是部分銀行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資金的結構或流動資產的成分。

### 實施《資本協定三》的過渡安排

《資本協定三》框架將會分階段實施，讓銀行體系逐步邁向更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並同時繼續透過貸款及其他銀行業務，為經濟活動提供支持。新標準將由2013年1月1日在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開始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達到全面實施。

過渡安排包括：

- 在2013至2015年間以每年半個百分點的調升速度，分階段引入最低普通股本及一級資本要求
- 在2016至2018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並於2019年1月1日達到風險加權資產2.5%的最終水平
- 由2013年起計的10年期間內，分階段剔除不再符合一級或二級資本資格的非普通股本資本工具(不合資格被列為一級資本的普通股本工具將於2013年1月1日被剔除)
- 分階段剔除在實際到期日有誘因贖回的資本工具
- 由2011年1月1日起對槓桿比率進行監管監察；2013至2017年為並行期。有關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部分)的資料披露會由2015年1月1日開始，有關比率會於2018年1月1日轉用第一支柱處理方法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觀察期由2011年開始，以便在其正式實施日期(分別為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前監察此等流動資金標準的影響，並處理其所引致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後果。

## 優化監管架構

### 修訂流動資金制度

金管局已在年內就分階段加強本港的流動資金制度諮詢業界，使有關制度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並能應對最近的金融危機所揭示的問題。作為這個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制定了新的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在2008年發出的「流動資金穩健原則」。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按照與金管局議定的實施計劃，提升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並會按需要提高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指引的要求。金管局亦已參照「流動資金穩健原則」所載的監管原則，評估其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框架是否充足。雖然該框架大致上能反映該等原則，但金管局已定出具體計劃加強可予以改進的環節。

隨着《資本協定三》的流動資金標準及監察工具在2010年12月完成制訂，金管局會考慮在香港實施該等標準及運用有關工具的最適當方法，並開始改進流動資金申報框架，以能更有效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及水平。

金管局在2010年第4季對業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方法進行了一次基準審查，涵蓋20多間認可機構，以識別良好的方法，供業界參考。

### 薪酬制度

金管局在回應了業界及其他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後，於2010年3月落實其《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以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及相應的《實施準則》（《原則及準則》）為藍本，就認可機構制定及管理薪酬制度提供指引，以確保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能貫徹

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都會在2010年底前符合指引的要求。

為監察這方面的進度，金管局在7月為認可機構提供自我評估樣式範本，以便認可機構自行評估遵守指引所載原則的情況。自我評估結果顯示，主要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大致遵守指引的要求，而大部分境外銀行本地分行均接近完全符合有關原則。

國際方面，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9年12月對成員地區實施《原則及準則》的情況進行評估。於2010年3月30日發表的評估報告顯示，各地區的實施方法與進度不一；如要在2010年底前全面實施《原則及準則》，各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需要持續加強合作。金融穩定委員會將於2011年第2季進行跟進調查，以評估個別地區所推行的措施的成效，以及業界遵守《原則及準則》及相關地區規則的進度。金管局會於2011年第1季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妥善實施指引的要求，並會如金融穩定委員會所建議，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實施進度。金管局亦會顧及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風險，作為其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一部分。

### 壓力測試

為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框架，金管局更新了有關的監管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包含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5月發表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以及其他國際機構及業內組織為回應全球金融危機所揭示的現行壓力測試的缺失所作出的建議及評論。經修訂指引草稿於2011年2月發出，以諮詢業界。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優化監管架構（續）

### 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

金管局修訂了現行的《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指引，以反映因應危機而作出修改的相關國際標準及手法。有關修訂主要針對影響機構整體性的問題，例如管理企業整體風險的方法未夠全面；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監察欠缺成效，未能有效識別、分析及監察風險；以及支援董事局管理金融風險的資訊及系統基礎設施不足。金管局考慮業界意見後，已於2010年12月31日正式發出經修訂的指引。

### 審慎估值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4月發出「評估銀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方法的監管指引」文件，指出穩

健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以計量公平價值極為重要，並強調有關程序必須可靠。這些程序包括對估值的不確定性的具體評估，以及為適當地反映風險而作的估值調整。制定會計及審計標準的組織亦發出指引，應對金融機構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市場表現沉寂時估值所面對的挑戰與風險。金管局因應這些最新發展，檢討了《監管政策手冊》中「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一章，並於2010年3月發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方法的指引」，諮詢業內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考慮及回應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金管局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內發出最終文本。

## 會計及披露

### 撥備標準

在2010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繼續檢討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會計準則，作為其全面檢討「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準則的一部分。金融工具減值規則的檢討，是為了針對現時基於已產生虧損的撥備做法並不容許預測可能出現的未來貸款虧損，以致貸款虧損撥備水平在整個經濟周期中大幅波動。2009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值計量及減值發出徵求意見稿，其中建議由已產生虧損的撥備方法改為採用「預期現金流」方法。巴塞爾委員會大力支持這項舉措，並

提出意見以便利執行，包括有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實際方法。

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於2011年第1季發出修訂建議及進行公開諮詢。金管局會留意這項會計準則的發展，並評估認可機構須維持的監管儲備水平<sup>2</sup>。2010年的經濟環境相對理想，貸款急速增長；在這期間，認可機構運用已產生虧損方法所估計的貸款減值，很可能低於將來經濟逆轉期間最終可能出現的潛在信貸虧損。因此，為應付預期但尚未產生的未來虧損，金管局繼續要求認可機構除會計撥備之外，還需維持充足的監管儲備。

<sup>2</sup> 監管儲備於2005年推出，是自保留溢利中指定的一項不可分派儲備，以減低會計準則變動對撥備水平的影響。

###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銀行業專家小組的會議

金管局定期與公會的銀行業專家小組舉行會議，討論各種會計事項及主要監管政策的發展。這個合作模式非常重要，可就全球會計準則的發展，以及有關發展對認可機構的財務報告及金管局的監管框架帶來的影響，交流彼此的關注之處，增進雙方的了解。銀行公會會員亦透過與金管局交流，協助金管局評估影響。

### 有關風險資料披露的專題審查

金融穩定委員會意識到，可靠的估值與及時披露與當前市況最密切相關的風險資料，對鞏固市場信心非常重要，因此在2008年4月發表「提升市場及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的報告」，提出銀行應加強披露證券化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承擔的資料。2010年6月，金融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其成員地區的監管機構及銀行實施這些建議的情況。香港方面的回應由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擬備。金管局同時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小組計劃於2011年第1季內完成報告。

### 宏觀審慎監察

金管局透過由銀行、研究及其他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有關宏觀審慎監管事項的內部溝通，討論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金融產品發展，從而及早識別系統性風險的警告訊號。

金管局其中一個分處專門負責宏觀審慎監察事項。該分處一直密切留意金融產品的最新發展，分析這些產品對銀行及投資者帶來的風險及其資金的影響，並改進宏觀層面的數據分析方法，

從而更深入了解銀行體系、不同範疇以至跨境風險轉移情況及資金流模式。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不斷轉變的監管要求及金融環境，金管局在2010年對監管數據要求及數據分析方法展開檢討，以期進一步提高監管分析的質素，以及確保符合新的國際監管要求。

### 保障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就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進行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銀行營運守則》<sup>3</sup>。

金管局修訂年度自我評估的申報範本，以收集更詳盡資料，加強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推出例外情況申報要求及「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從消費者角度，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年內金管局對包括英美在內的主要信用卡市場的最新發展及趨勢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論，香港應引入上述市場實行的部分優化措施，以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在金管局與業界進行深入討論後，銀行公會在2011年1月宣布於2011年3月底前實施11項優化措施，內容涵蓋有關利率、費用與收費、提高信貸額度、資料披露、發單、未成年客戶及以負責任的態度審批貸款等經營手法。有關實施其他優化措施事宜將再作研究。

<sup>3</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提高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的透明度

金管局在8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載經第三方推廣涉及預付貨品或服務的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時，認可機構應遵從的要求。多宗個案顯示，客戶利用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預付服務款項後，因有關商戶倒閉而蒙受損失，因此金管局採取有關行動。根據新安排，認可機構須確保與客戶簽訂該等協議時，提供易讀易明的必要資料，以確保客戶完全知悉有關分期付款計劃的性質及其責任。

## 個人資料私隱事宜

八達通卡事件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對有關認可機構作出的裁決，引起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有見及此，金管局在8月、9月及10月發出3份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須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最新建議及指引。認可機構亦須檢討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方法，並要顧及私隱專員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所發出的報告及指引，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對相關事件的裁決。

##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年內金管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提供意見，並參與由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討論實施成立調解中心的事宜。

##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0年底，共有116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計劃載有112,900多間商業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8%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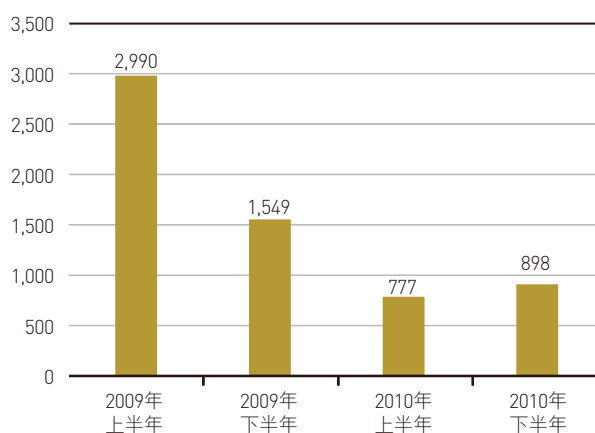
構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增加中小企獲取貸款的機會。

年內金管局與業界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推行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安排至包括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建議。該建議是透過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安排，使貸款機構能獲得有限度的資料，了解貸款申請人的未償還物業按揭貸款的宗數，從而改善信貸風險管理，加強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建議如獲採納，私隱專員將須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私隱專員於2011年1月5日發出有關共用按揭資料作信貸評估的文件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期至2011年2月8日。

## 客戶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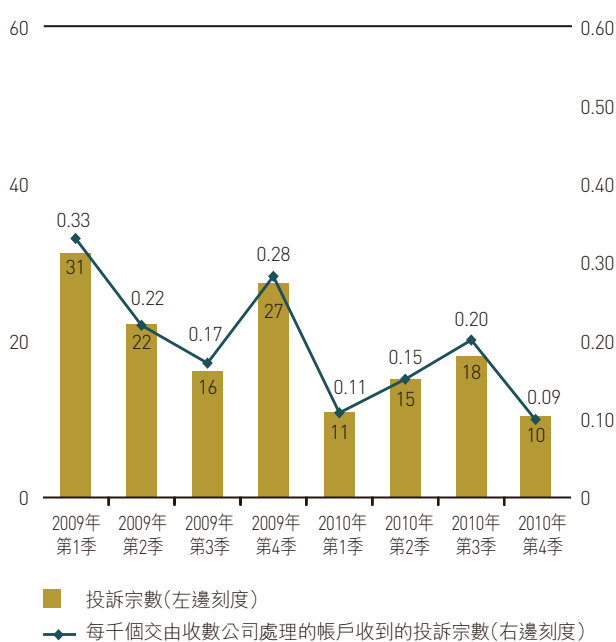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10年共收到1,675宗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投訴，較2009年的4,539宗(圖1)大為減少，這是因為有關認可機構的投資產品銷售投訴數字下降。

圖1 金管局接獲有關認可機構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亦由2009年的96宗，減少至54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 法規執行

關於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與有關人士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規則與規例，是由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執行的。為加強執行法規的能力，金管局在4月成立獨立部門，專責執行證券法規及處理投訴。

## 雷曼相關的調查工作

截至3月底，在所收到的雷曼相關投訴個案中，超過99%已完成調查工作。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底，超過77%的投訴個案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和解協議(14,369宗)，或透過銀行加強投訴處理程序得以解決(2,551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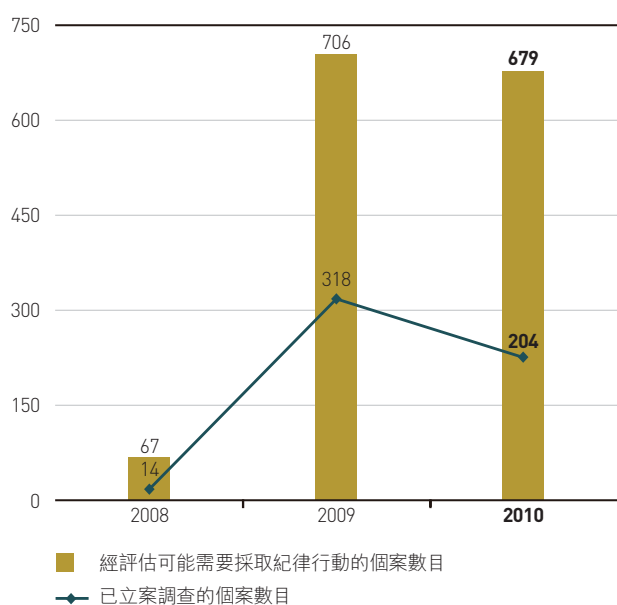
年內證監會及金管局就1間銀行就其分銷雷曼相關的信貸掛鈎債券達成協議，讓2,100多名合資格客戶取回本金及利息。

2010年底，金管局繼續調查餘下的96宗雷曼相關投訴，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處理有關1,542宗個案的紀律程序。

## 非雷曼相關的調查工作

年內金管局評估了679宗非雷曼相關產品的個案，其中204宗已立案調查(圖3)。截至2010年底，金管局已完成105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對5宗個案展開其本身的紀律處分程序或向證監會提出紀律處分的建議。證監會根據金管局的建議，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禁止兩名前任有關人士於一段指定時間內重投業界。

**圖3** 經金管局評估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雷曼相關個案)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優化存保計劃在2011年1月1日生效，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新存保計劃確保銀行存款在政府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得到上述水平的保障。百分百存款擔保是於2008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時推出的應變措施，以鞏固各界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

為確保存保計劃的優化措施在2011年初生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金管局協助下，於6月完成修訂法例工作。除了保障上限提高至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外，用作銀行服務抵押的存款亦獲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同時，存保會亦提高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效率。存保會要求計劃成員就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加強申述的規定，亦同時生效。

為增進市民對有關轉變的了解，存保會在2010年下半年推出大型跨媒體宣傳活動，又與銀行緊密合作，確保銀行按時調整系統與業務流程，為過渡至優化存保計劃作好準備。存保會亦與金管局合作，提醒認可機構對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及對客戶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適當申述。

在過去兩年，金管局完成37次有關申述規定的合規審查。結果顯示計劃成員普遍制定了妥善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旨在促

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有關CLS系統的監察載於下一節。

2010年，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所有本地指定系統均在7月順利轉移至SWIFTNet平台。

除遵守《結算條例》的規定外，金管局鼓勵指定系統遵守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年內金管局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出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評估港元CHATS系統。根據評估報告，港元CHATS系統遵守全部10項主要原則。該報告載於金管局網站。

### 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

金管局亦與其他央行合作監察香港的外幣支付系統。年內，金管局與歐洲中央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舉行雙邊會議，討論有關歐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的事宜。金管局又與其他央行制定合作監察安排，以監察香港與其他地區之支付及交收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PvP聯網)。美元/馬來西亞元PvP聯網及美元/印尼盾PvP聯網便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成立以來，審裁處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評估指定系統有否遵守監察標準，以及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0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於現階段，金管局認為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負責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0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第5次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八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

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第三份自我評估報告(關於2009年的情況)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 牌照事宜

截至2010年底，香港共有146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6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4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此外，年內共有3間持牌銀行、5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兩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目前為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透過成為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流動資金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實施準則小組)成員，參與該委員會的各項工作。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的成員，並於7月完成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以及繼續在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資金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金管局亦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有關支付系統監察方面，金管局定期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及EMEAP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的聯席工作小組成員，參與檢討金融市場基建(大額支付系

# 銀行體系的穩定

統、證券結算系統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現行主要標準。金管局亦就業務操作風險及管治方面的事項提出意見。

## 2011年計劃及前瞻

### 監管重點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 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及按揭市場的發展，並可能推出合適的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以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將於2011年上半年進行專題現場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通告所列明有關按揭貸款的最新審慎監管措施。

##### 信貸增長

由於監管機構需要解決現行監管制度面對擴大經濟周期所帶來的難題，例如在信貸增長步伐加快及資產價格上升時，拖欠及違約比率等風險因素很可能會下降，令有關當局在推出更具前瞻性的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為作好防範，金管局在2011年會投入更多監管資源，以應對2010年貸款顯著增長所帶來的風險。除了將監管重點放在物業按揭貸款方面，金管局已安排一輪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審慎貸款審批標準的情況。金管局亦會繼續使用宏觀審慎監察的方法，作出具前瞻性的審慎監管分析，並會加強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團隊的聯繫，確保他們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防範出現系統性風險。

####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金管局計劃於2011年就認可機構對開發在終端用戶電腦工作台操作的關鍵業務系統所實行的管控

措施進行一輪專題審查，亦計劃審查認可機構對資訊科技問題及變更管理程序所實行的管控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連同銀行業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尤其盡快推出自動櫃員機晶片技術。鑑於具備瀏覽網頁功能的流動裝置日趨普及，金管局正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對流動及網上銀行的監管要求。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金管局的業務操作風險專家小組會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應對認可機構新興業務所附帶的操作風險。為了使專家小組能更有效履行職務，金管局會進一步提升業務操作風險分析系統的功能。該系統會幫助專家小組分析從年度自我評估計劃中所收集的資料。

#### 證券、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合作，以實施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而推出的新措施。金管局亦正與銀行業合作，優化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要求，以及簡化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

金管局將增撥資源，以便於2011年增加針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現場審查，並計劃就非上市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進行另一輪喬裝客戶檢查。

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改進香港保險及強積金相關中介活動的監管制度。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現場審查，並會增撥資源，從而將壓力測試與流動資金管理包括在審查範圍內，以加強監管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管理工作。

## 與內地有關的業務

鑑於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增長迅速，金管局會在監管過程中加強監察，確保有關銀行充分評估及妥善管理相關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會在非現場審查中透過定期調查收集更多數據，並會增加對內地業務的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亦會與中國銀監會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兩地監管有效合作。

由於2010年認可機構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貸款的增幅，佔年內信貸增長的比重很大，因此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工作會特別着重認可機構需要維持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亦會考慮收集更多涉及審慎監管方面的數據以進行分析。此外，由於人民幣銀行業務在2010年長足發展，金管局會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如何管理這項業務涉及的風險。

## 薪酬制度

金管局預期在2011年第1季內完成有關認可機構遵守「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情況的現場審查。視乎審查結果，金管局或會制定一套最佳做法，供有關機構參考。審查結果連同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結果，會包含在金管局對金融穩定委員會定於2011年第2季進行的成員相互檢討跟進調查的回應報告內。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將協助政府處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草擬指引以配合新制度的實施。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保持警覺。

## 國際合作

全球金融危機突顯了監管機構之間跨境合作的重要性，因此金管局致力參與各個監管機構的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亦是金管局的工作重點之一，以確保金管局掌握國際最新形勢，使香港的意見及所關注的事項能在這些組織得到適當反映。此舉有助推行措施，以改善對系統重要的金融機構的監管。

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於2011年就其對薪酬制度及新資本與流動資金規則的原則及實施標準，以及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及存款保險的政策措施進行同類機構檢討。金管局會參與有關的檢討。

## 《資本協定二》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為了能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推出的《資本協定二》框架優化措施，金管局計劃於2011年6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A及60A條，就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建議修訂進行法定諮詢。金管局預期最終的經修訂規則，可於2011年10月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有關資本充足情況的監管申報表及《監管政策手冊》內的有關單元將須因應《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作出修改。金管局將於2011年上半年着手進行修改，並就修改內容諮詢業界。

## 實施高級計算法

### 市場風險

金管局會審查現時使用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以確保機構遵守經修訂市場風險框

# 銀行體系的穩定

架下的額外要求(例如有關受壓風險值的計算)。若有關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金管局將批准有關認可機構繼續使用IMM計算法。

## 業務操作風險

香港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現時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或標準計算法，以計算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業務操作風險所需的資本要求。然而，部分認可機構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正計劃逐步採納與巴塞爾委員會的業務操作風險先進計量方法看齊的風險管理方法。為鼓勵認可機構採納更穩健的系統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金管局會監察這方面的發展；如有需要，將就巴塞爾委員會的先進計量方法制定政策框架。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在制定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金管局除了在日常的監管審查程序中評估個別認可機構在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外，還計劃進行一輪重點專題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有否遵守符合其風險狀況與業務複雜程度所需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金管局會根據審查結果總結出最佳做法及可能出現的問題，如有需要，會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加強及發展其現有系統，以實施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

##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框架

金管局在發出全新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後，將集中監察執行該指引的進度，並會與業界合作，務求使指引所載的優化風險管理標準得到遵守。金管局會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特定查核及專題現場審查，評估它們遵守有關標準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國際間的實施經驗及有關標準的進一步發展，發出補

充指引。金管局亦會繼續就加強流動資金監管框架的其他環節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最低流動資金標準及申報制度，並於適當時間提出相關建議，諮詢業界。

## 《資本協定三》

金管局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分階段實施安排，擬定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標準的計劃與時間表。預期將於2011年上半年就有關計劃進行初步諮詢。

鑑於建議的流動資金框架既是全新的，而且相當複雜，加上巴塞爾委員會在觀察期間很可能對有關標準作出修改，因此金管局會研究制定實施有關框架的最適當方法，並在其中加入一定程度的彈性。

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須涉及修訂《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11至2012立法年度內完成法例修訂程序，務求有足夠時間制定監管指引，以及讓認可機構提升其相關系統。

## 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諮詢

2010年12月10日，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發出諮詢文件，列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包括交易及違約資金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在推動銀行更多使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餘，亦確保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得到充足的資本支持。有關諮詢已於2011年2月結束。作為就銀行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優化資本處理方法的一部分，巴塞爾委員會正着手改進有關標準，以便於2013年1月前落實在全球實施。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研究如何在香港採納有關標準。

## 過渡安排

鑑於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標準都是全新制定的，所以巴塞爾委員會在確定及正式實施這些標準前，在其過渡安排中設有觀察期。在觀察期內委員會會設有穩妥有效的程序以收集數據進行評估，以助考慮是否需要對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標

準的設計及校準再作調整。金管局會留意過渡期內數據收集安排的發展，以及考慮在香港實施有關安排的範圍及方法，如要求類似量化影響研究的申報，或較規範的監管申報。

## 制定監管政策

### 能力及道德行為

過去幾年，認可機構的業務、產品類別及市場創新不斷，發展迅速，同時又有需要採納更先進的方法計算及管理其業務活動的潛在風險。這些發展趨勢使認可機構在確保其職員是否具備足夠能力應對轉變上面對很大挑戰。基於以上原因，以及在某程度上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銀行從業員的能力逐漸成為海外有關當局的監管重點之一。有鑑於此，金管局制定《監管政策手冊》的全新單元「能力及道德行為」，就認可機構在監察及維持其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方面應採納的措施提供指引。該指引於2011年第1季發出以進行業內諮詢。

### 企業管治

全球金融危機使各方聚焦在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防範虧損及金融體系失效的重要性。巴塞爾委員會參考這次危機所帶來的啟示，在10月發出一套「加強企業管治的原則」，列出銀行機構的最佳做法。這份2010年指引是巴塞爾委員會在2006年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修訂版，對多個範疇加以強化，包括董事局的角色、董事局的資歷及組成、對機構綜合及其每一成員公司的風險持續監察的重要性、董事局對薪酬制度的監察，以及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銀行的業務操作架構與風險的了解。2010年12月，香

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若干有關企業管治的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發出諮詢文件，目的是推動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金管局計劃因應巴塞爾委員會的優化原則及最佳做法的其他發展，修訂於2001年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一章，並擬於2011年上半年發出經修訂指引，諮詢業界。

### 信用風險轉移

金融危機暴露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對證券化風險承擔及其他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管理不足。因此，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聯合論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各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提出多項建議，以完善監管制度及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系統與方法。儘管認可機構就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承擔普遍微不足道，但金管局正檢討有關證券化及信用衍生工具的現行指引，務求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有關標準將要求認可機構自行分析結構性產品的信用及其他風險，以及避免過度倚賴外部信用評級。金管局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就經修訂的指引諮詢業界。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制定監管政策（續）

### 壓力測試

金管局計劃在2011年上半年內，落實壓力測試的經修訂監管指引，過程中會參考業內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

###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使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

在香港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0年10月發表的報告「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中所列的建議，將需提升金融基建，包括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設施，以及由金管局設立交易資料儲存庫。金管局現

正與證監會及透過多個聯席機構及業內組織與市場合作制定監管指引，列明認可機構需遵守的結算及匯報規定。金管局計劃在2011年內盡快正式諮詢業界相關的監管制度建議，目標是在2012年的國際限期前實施有關規定。

### 市場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危機後，為提升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水平，金管局將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最新發展納入一份新監管指引內。預期將於2011年下半年發出指引草稿，諮詢業界。

##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於2011年內落實多項主要會計準則，例如有關公平值計量、對沖會計法、收入確認及租賃等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及銀行業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準則時提供意見。

金管局會透過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公布的《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框架內的披露資料要求，提高有關認可機構的證券化及市場風險承擔、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透明度。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有關披露薪酬資料的第三支柱要求，並進行諮詢；金管局鼓勵業內公會回應諮詢。採納這些國際標準，將能進一步確保認可機構在資料披露水平方面更趨於一致，從而使市場自律機制更為有效。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商討在資料披露方面的進一步發展，並評估有關發展對認可機構財務報告的影響，以及商討實施新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壓力測試方面的國際發展，檢討及修訂其壓力測試框架。

## 宏觀審慎監察

為制定適時及有效的監管措施，以應對新的系統性風險，及時兼以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料至為重要。金管局的工作重點之一，是進一步提升銀行監理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增加系統靈活性，以便對認可機構進行更全面的定期內部壓力測試。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定期檢討壓力測試所用的市場參數。

作為《資本協定三》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制定政策與程序，在香港實施反周期緩衝資本。

##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致力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以及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亦會對銀行進行現場審查，以補足銀行的自我評估，藉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正針對多個範疇採取措施，確保消費者獲得公平對待，其中包括信用卡業務經營手法。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海外的有關發展及趨勢，務求盡可能採納適用於香港信用卡市場的措施，從而促進公平及提高透明度。

有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金管局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業界合作，着手籌備。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在2011年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與業界及私隱專員合作，根據公開諮詢結果及私隱專員所作決定，實行適當的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制度。

## 法規執行

在完成雷曼相關的調查工作後，金管局與證監會繼續對牽涉其中的銀行及個人(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執行紀律程序。

雷曼兄弟倒閉後，金管局收到前所未有的大量投訴。根據這些經驗，金管局將會：

- 精簡內部程序、簡化向投訴人收集資料的手續，以及引入會面錄影及錄音設施，以改進投訴處理及調查程序
- 因應近期發展，修訂監管指引「IC-4 處理投訴的程序」
- 協助政府檢討現行銷售投資產品予零售投資者的監管制度，以及制定金融糾紛調解機制。

##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優化存保計劃。存保會的工作重點將為進一步精簡存保計劃，金管局則主要透過連串現場審查，協助存保會監察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定的情況。存保會將在2011年內推出廣告及其他宣傳計劃，讓市民繼續留意存保計劃，增進大眾對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存保會亦會進行模擬測試、合規審查及發放補償演習，確保存保計劃的運作有充分的準備。

## 監察支付系統

金管局是《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促進及確保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此外，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並留意國際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改進現行制度。